



第五十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合作組刊行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非賣品 見辦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要 目

服兵役
 各社可自辦講習會
 合作社重要職員履歷注意
 事項
 各社應注意合作利益的普通
 化
 實業部訂定審查合作社題目
 辦法
 森林法

寄贈辦法
 甲、(一)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二)在本會指導下組織完成而未經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尚未完成之合作社得酌量寄贈但以六個月爲限(四)互助社寄贈辦法照本訊第八期通告辦理(注意)社員得向合作社或互助社逕還索閱社字者對於不識字者並須負講解之責
 乙、凡合作社互助社以外之人士或機關團體索閱者酌收印刷郵寄費洋每期二分

談 話

服 兵 役

各位社友們！人民爲甚麼要愛國？要保衛國家？是因爲人民的生命和財產，都寄託在自己國家之下，完全靠她保護。如果沒有國家保護？那就叫做亡國之民！生命財產，都會受外國的宰割傷害了！亡國奴的痛苦，各位縱或沒看見過，想必聽得說過，猶如喪家之犬，也可以想像出來的。

那麼，國家怎樣地保護人民呢？頭一着就是練兵。一面防禦外國的侵略，免得己國的土地人民，被外國宰割傷害。這次我們中國對日本抗戰，便是這種保護人民的法子。一面還可以進一步侵略外國的土地，佔爲己國的殖民地；奴使或滅亡外國的人民，以容納己國繁殖多餘的人民；并推銷己國多餘的貨物，奪取外國所有而爲己國所無或不足的原料。如鹽米煤鐵之類——日本屢次來打我們中國，便是這種保護人民的方法。於是侵略國和被侵略國，就這樣地打起仗來了；誰勝誰敗？頭一着，要看兩交戰國的兵的多寡，大抵兵多者勝，兵少者敗。而兵的多寡，固然又要看兩國人民的多寡而後能定；然而也要看兩國練兵的方法如何以爲轉移。我

們中國的人民，多於日本六七倍，何以屢次被他侵略，直到如今，纔敢和他抗戰，就是我們中國以前練兵的方法，不及日本的原故。

練兵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募兵，一種是徵兵。募兵是任憑人民各人的心願，不強迫所有的人民個個都要去當兵。所以每每是無業遊民，出來應募，形成了一種「吃糧」的職業。而原來有職業有能力可以謀生的壯丁，自然不願拋棄本業，離開家庭，去當一輩子的兵，於是遂有「好漢不當兵」的胡說。當兵原是衝國，不衝國的人，還算得是好漢嗎？好漢既不當兵，自然難得到好兵。人民的生命財產所寄託的國家，交給這些不是好漢的兵，去負保衛的責任，這些國家自然保不住了！國家保不住，就是自己的生命財產保不住，豈不危險萬狀？豈且就國家說起來，年年要耗費許多款子，去養那許多的兵；而使那許多壯丁，專門吃糧當兵，不事生產，也不合算。一旦戰事發生，又沒有受過訓練的兵去補充，也很危險。所以這種募兵的制度，不是練兵的好方法。

徵兵則不然，是所有勇國民，到了相當的年齡，和服其他公役一樣，個個都得服一定期間的兵役，服完之後，即便退伍，仍然回去幹他自己的職業

，從事生產，國家在承平時，也無須養許多的兵，一旦有事，又可斟酌敵人的兵力，隨時調動，舉國抗戰。真是頂好的練兵方法。歐美及日本各國，大都採用這種法子，雖皇朝子孫，也要服兵役，俄國且不分男女，所以僅有中國一省大的小國，都能自保，稍許大一點的國家，便逞強稱霸起來。

中國古時，本也採用徵兵制度，就是三代寓兵於農，及鄉下相傳「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方法。後來不知為何，又改為募兵制，以致近百年來，屢被外國侵略，失去土地人民不少，尤以日本為最厲害，近且大舉入寇，想要徵服我們中國全國，滅亡我們中華全民族。所幸我們中國現已有兩三百萬民兵，加以數年來的訓練，個個兵士，都有國家思想，民族觀念，纔能起而抗戰，奮勇殺敵。然而日本平時祇有四五十萬兵，因為早已實行徵兵制度，到了戰時，也可出到三四百萬兵，加以槍砲軍艦飛機等軍備，都比我們中國強，現在雖可勉強抵抗，怎能長久支持？所以中央政府早料及此，就於去年開始改用徵兵制度，現在全國各省到處徵集壯丁，出服兵役，就是這個衛國衛民的道理。

各位社友們！要想保衛自己的生命財產，便要保衛自己的國家，要想保衛自己的國家，便要自己出服兵役，平時煉成銅筋鐵骨，戰時挺身衛國衛民，這不是英雄好漢嗎？國家既定下這種徵兵制度，則所有國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除非殘廢年老，無論何人，不能避免，雖對於特種職業之人，可以緩役，然只能暫緩一時，不能長此逸免，既不能免，何不堂堂皇皇挺身担任。讀書做官的人，世俗視為長衣大褂的優秀人物，現且都要武裝起來，去受軍事訓練，我們做耕種的農民，更有何話說。何況當此抗戰救國，危急存亡之時，當兵反可得救，不當兵惟有坐以待死，與其坐以待死，何不建功揚名，或未必真死。並且服役期間，原定三年，和外國打仗，決不是訓練一年半載，便可調出作戰，現在已有三百萬兵可以調動，也決不至就要輪到新兵，將來還要調動新兵，也決不至於同時全調。後方治安要緊，也得留待維持。政府施行徵兵制度，原為準備起見，原非從今年開戰時起，平時且要準備，戰時自然更要準備。各位社友們！吾們既明瞭這個衛國自衛的道理，就應該盡量宣傳，互相勸勉，使

得凡屬我們合作區域內被徵的壯丁，個個都歡天喜地，踴躍應徵，大家武裝起來，以盡吾們衛國衛民的天職！

合作社對於區域內所有應徵兵役的壯丁，不問他是不是社員，入伍之時，應該召集社員全體及其家屬，並請地方人士參加，開一個特別歡送大會，好比前清時代歡迎進學中舉點翰林的士子一般，以表示大家崇拜之意。社員入伍之後，其家中如缺乏耕作人力，全體社員，應該共同幫助代為工作。對於社中的借款，應該予以種種便利，特別優待。至其社員資格，可以其及年之法定繼承人，為其代表，只須對社申明登冊，無須辦理入社手續。各位社友們！吾們的合作社，本來是互相救助，互相保衛的公益團體，現在大家出服兵役，把這種互相救助互相保衛的合作精神，推而及於救國救民，衛國衛民，發揮吾們合作的效率，正是一宗偉大的事業呵！

通告

各社可自辦合作講習會

一年一度的合作講習會，已經舉行過四次了，在湘處二十六年度之工作計劃中，本來就預備在本年的冬季繼續舉辦第五次的，後來因為奉到實業部的指令，說對於講習會的辦法將另有規定，另候頒行，因此湘處不能不將繼續舉辦的計劃停止，靜候實業部的辦法頒佈，再行遵照辦理了。

最近各社有來信詢問今年的講習會在什麼時候舉行的，也有來函報告說要自動舉辦的，還有幾社請求湘處指導辦理二三天之短期講習會以訓練社員的，總而言之，不外乎是對於合作教育的注意，感覺有舉辦講習會的必要，這種現象，算是很好的了，不過現在湘處原有的辦法既不能繼續作用實業部的新訂辦法又沒有頒發下來的時候，各社想要舉辦，就只有自己去計劃，自己去籌辦之一法，要各社自己計劃，自己籌辦，若果一時計劃欠周，辦法不良，則結果必難望完善，因此湘處為適應各社需要起見，特草擬簡章如下，以供各社參攷之用，其中關於課程之編制，時間之支配，各社均可依照實際情形，斟酌增減，以期切合實用，單獨無力舉辦者

亦可聯合數社辦理，並望各社在辦理完畢以後，即將辦理情形如簿備經過講習情形各種費用參加人數等報告湘處以備查攷，是為至要。

附 信用合作社合作講習會簡章

習會簡章

- 一、宗旨 本會以訓練社員，提高合作知識，增進合作效能為宗旨。
 - 二、會址 設於 內
 - 三、組織 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舉之，負綜理講習會會務之責，講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社職員中或地方熱心合作之人十富有合作知識者推定或聘任之，負選擇教材，担任教授之責，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理事會就社職員中選任之，負佈置及管理燈油茶水用品等事務之責。
 - 四、經費 開會費用，由本社公益金項下撥節開支，（公益金不足時由本社以營業費科目開支彌補之）除茶水燈油等費用外，必要時，在講習期內，各負責職員，每日由合作社開支伙食一餐，以便辦公，聽講員之伙食費用概由自備。
 - 五、會期 從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日（如規定為整個三天則離社較遠之社員，合作社每日須設法代為辦理火食一餐，如將會期規定為六個半天或六個晚上，則合作社不必代辦火食，較為省事）
 - 六、授課時間 每日自 時起至 時止，凡本社社員，均須按時出席聽講，不得遲到早退，如未經理事會之許可，擅自缺席不到者，由社務委員會決議處罰之。
 - 七、課程
 1. 合作概要
 2. 章程
 3. 開會常識
 4. 農事常識
 5. 農村副業
 6. 其他
 - 八、教材及時間分配
 1. 合作概要共六小時
- 甲 認識合作（詳湘處仿印實業部組社須知第二頁）
- 乙 國難與合作（載合作訊第四八期）
- 丙 信用合作社社員問答（載合作訊第十七期）

丁 怎樣做合作社社員（載合作訊第三十期）

2. 章程共四小時

甲 本社社章

乙 儲金章程（載合作訊第九期及本處章程第一輯）

丙 信用合作社放款細則（載合作訊四十八期）

丁 其他（如農倉章程等是）

3. 開會常識（載合作訊第二十二期共二小時）

4. 農事常識共二小時（虞振鏞先生編輯轉載湖南合作訊第四五期）

5. 農村副業一小時

甲 農村副業之重要（載合作訊第二十九期）

乙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載合作訊第四十期）

6. 討論一小時關於講習會課程及實際問題均可提出討論如屬提案性質者應依法表決之

除上列課程外尚有開會式閉會式共二小時合計十八小時

九、教法 不用課本由講員根據所造教材抱研究討論之態度用談話問答之方式與社員扼要講習之

十、附則 甲、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報告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備案

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十人以上或理事二人以上提交社員大會修正之

▲合作社重要職員緩服兵役注

意事項

查合作社重要職員得緩服兵役一案，業誌前期本訊，茲湘處又接建設廳緘知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所謂合作社重要職員，在軍政部認定以各社理監主及司庫為限。

二、根據合作社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合作社應以發給登記證者為限，以免刁狡之徒，假冒合作社名義，或臨時發起組織不健全之社，朦朧請緩役。

三、根據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所謂理監主及司庫應以社員大會選舉，並經呈報登記有案者為限，凡臨時推選並未呈報變更登記者無效

，以免刁狡社員，操縱選舉。
 四、凡理監主司庫對社不負責任，社務毫無進展，一經指導人員查出，得令該社社員大會改選俾收後效實效。
 以上各點，應請各社一律注意遵照為要。

▲農倉托存品數量不得減少

本年度附設農倉各社，間有因時價較高，竟將原定托存數量任意減少者，殊屬非是，特此通告，希遵照數繳足歸倉，以符原約，是為至要。

▲借款不得輕意展期

濱湖各縣合作社有以本年遭受水災，秋收歉薄，無力償還，請求展緩者，查本年濱湖水災，不甚重大，當無大礙，且歸還之後，尚可繼續申請湘惠借款，應請各社，仍如期歸還，幸勿輕意請展，以重信約為要。

▲趕快將季報表填妥寄處

查各社七、八、九、月份季報表，尚有未填寄湘惠者請詳看以前寄發之季報表填法說明書，趕快填妥寄處，以憑彙製總表，勿再遲誤為要。

▲四社升等

岳陽均山社，岳陽五里牌社，臨湘峽山社，湘陰余家冲社等四社二十五年年度社務考成列為丁等，湘惠現據調查報告，業已改善，均升為丙等。

▲撤銷承認協助社

湘陰青龍山社，湘陰高家坪社，湘鄉白楊廟社，益陽南門坑秀良甲社，漢壽連西社，漢壽掛口社，臨湘桃林石家山社，岳陽甘田廟社，以上八社均經湘惠派員調查成績不良無法整理業已撤銷承認停止貸款協助。

▲各社應注意合作利益的普遍化

合作社是互助的組織，不像普通的商店公司，只圖少數人的利益，而置多數人於不顧。法國季特教授說：「非合作的組織像有人上樓梯去。自己發了財，不要他人再上來，合作社的組織乃像上樓的人，一手跟着上去一手牽他人上來源源不絕，人人均有參加的機會」。

各社的社友們，請你們想想看：(一)在你們

合作社的區域內，有不有合於社員資格而沒有加入合作社的農友嗎？如果有的話那末你們應該把合作的意義和合作的利益詳細告訴他，使他對合作感覺興趣，自動加入。(二)你們鄰近的地方或親戚朋友的朋友所有不有需要一個合作社的組織，而因為不明合作意義和組織步驟，以致沒有着手進行的嗎？如果有的話，你們也應該先將合作的意義和合作的利益詳細向他們宣傳，使他們認識清楚，感覺需要，然後協助他們，自動組織起來，只要有了七個好的設立人，有了大小適宜的區域，即可由七位設立人，署名蓋章，兩報本處，本處即將應用書表，寄與設立人，俟設立人的書表填寄本處，本處即派員調查，這樣一來，合作的利益，就可以普遍化了，希望各社特別注意。

實業部訂定審查合作社

賬目辦法

實業部：以合作社帳目，極關重要

小可影響其本身事業之發展，大可左右農業金融之前途，且現時各地合作社之資金，大部係由各公私銀行籌集供給，對外信用，關係尤鉅，吾國仿行合作制度以來，於鼓勵合作社履行監督責任，主管機關實行監督諸要端，雖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之規定，但因實施辦法未經確定，以致迄未實行，特訂定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一種，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社帳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帳目分左列二種

- 一、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定期查帳
- 二、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查帳

前項查帳事務由合作社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對境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帳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第二章 初查

第四條 監事會於接到理事會所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等法定書類後應即開始查帳必要時得申請指導員指導人負責辦理但其查帳結果應由監事會以會議方式決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於查帳完畢應編製查帳報告書二份(表式三四三子、丑)由全體監事連署連同理事會所送各項書類送還理事會

第七條 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閉幕後十日內至遲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經社員大會承認之上年查帳報告書副本(表式三四三丑)、連同第四條所列舉書類之。本各一份備文(表式九)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監事會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處理發生疑義時得隨時通知理事會於一定時日內舉行特殊查帳

第九條 監事會辦理特殊查帳之經過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呈報之

第十條 監事會辦理定期查帳或特殊查帳認為記錄有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服指示得將查見情形批註於查帳報告書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辦法

第三章 覆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合作社呈送之各項書類時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將收到之查帳報告書編列號數騎縫上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

二、將前項報告書之甲聯及其附件存查乙聯經負責人員蓋章後發還合作社收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所收到之查帳報告書抽查其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前項抽查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根據抽查合作社帳目報告書派員抽查各縣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其所查縣市數不得少於所轄縣市總數四分之一必要時得抽查合作社帳目

第十五條 省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六條 省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省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八條 省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九條 省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前項抽查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六條 實業部根據各省市主管機關呈送關於抽查合作社帳目之報告書派員視察各省市辦理抽查合作社帳目情形必要時並抽查縣市抽查情形及合作社帳目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辦理查帳之監事以及各級主管機關所派抽查人員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報告書外應於查帳時在經查帳冊最後一行逐一蓋章

第十八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實業部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此項辦法原附有書表格式五張，因限於篇幅，只登出合作社所用的三張。

(合作社送查帳目表呈文格式)

呈社	責任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呈為呈送年度決算書類及查帳報告書請審核備案由					
字號	年月日時到	份	收又字第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 年度決算業經辦竣并依法編製各項報告表經本社監事會審查證明並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承認理合繕錄上項報告表六種備文呈報敬乞

縣政府 市社會局

附查帳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理事會主席 章

(表式九)

書告報帳查社作合 任責

照查 請送下如書告報具繕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鑒公事理社本

起日.....月.....年.....自至 期日訖起日帳查所

日 月 年 期日製編

				會經審查之簿 據名稱及簿籍 冊次：			
果 結 帳 查 表 算 計 益 損				果 結 帳 查 表 債 負 產 資			
純益或純損之 計算有無錯誤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合法：	各項進益費用 是否確實其數 字是否正確：	各項進益費用 改進意見或建 議：	各項資產負債 有無遺漏：	各項資產負債 之估價是否正 確：	各項資產負債 盈餘分配或損 失彌補是否合 法：	各項資產負債 是否實在：
件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附 國民)			
書告報務業 5. 案配分餘盈 4. 錄目產財 3. 表算計益損 .2 表債負產資 1.							
過通會事監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席主會事監 (章蓋名簽)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又書告報本			
				席主會事理 (章蓋名簽)			

(表式三四三子)

橫寬二一〇公厘縱高二九七公厘

任責

(本副) 書告報帳查社作合

下如書告報具繕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承將茲：監公會事理社本

日 月 年 期日製編起自 日 月 年 期日訖起目帳查所照查 請送

冊稱之會 次及簿經 ：簿審 ：籍名查		
果結帳查表算計益損		果結帳查表債負產資
：有損 無之 錯計 誤算	合費各 法用項 ：是進 否益	確字確 ：是實 否其 正數
：有損 無之 錯計 誤算	：是實 否其 正數	確價負各 ：是債項 否之資 正估產
		遺負各 ：漏債項 ：有資 無產
		實負各 ：在債項 ：是資 否產
		法補或盈 ：是損餘 否失分 合彌配
或改 建進 ：意 見		
件 附 (類書定法項各度年 國民)		
書告報務業5. 案配分份益4. 錄目產財3. 表算計益損2. 表債負產資1.		
過通會事監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書告報本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事監 (章蓋名簽) 席主會事監		
章 蓋	章 蓋	章 蓋
認承會大員社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又書告報本		
席主會事理 (章蓋名簽)		

覆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從合作社帳目報告書第 號
(表式三四丑)甲聯

市省 社縣 會政 局府 編列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收到

回證 字第 號

合作社查帳報告書回證

原呈報人

責任 字第

合作社 號

原報告書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列字號 字第 號

附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及業務報告書等各一份

今據該社呈送右開各件合先發給回證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或局長)

(表式三四三丑)乙聯

注意社作合

- 一、本證非經主管機關加蓋收發戳記或印信，並經負責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不令散失以便查詢。
- 三、此係主管機關印發之回證，具呈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續完二一) 外屋縱高二九七公厘

免徵合作社所得稅手續

關於已經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依法免徵所得稅一案，財政部規定於合作社呈請免稅時，祇須令其呈驗登記證，經所在地所得稅事務處認為無異議者即可准予免稅。

新化縣合作金庫成立

新化縣合作事業自十月份起，已經湘處移交本會推行，本會復與農本局籌辦該縣合作金庫，亦於十月十日正式成立。

抗日救國問答十條

軍事委員會印行抗日救國問答十條，均足激發民族意識，發動救國觀念特轉載於後。

(一)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抗日呢？日本要滅亡我們的國家，我們已忍無可忍，讓無可讓，非抗牠不能生活了！所以我們非起來抗日不可。(二)不抗日可不可以呢？不可；不抗日就要當亡國奴了，不僅自己當亡國奴，子子孫孫都要當亡國奴的。(三)什麼叫做亡國奴呢？亡國奴就同高麗臺灣人一樣，任人欺侮，任人劫奪，任人宰殺，祖宗的墳墓不能保，田園住宅不能保，金銀財寶都不能保，生活真是連豬狗都不如！(四)怎樣才能不當亡國奴呢？只有信仰我們中央政府，幫助我們的國家軍隊，擁護我們的軍事領袖大家一致起來抗日，才能不當亡國奴。(五)怎樣才算信仰政府幫助軍隊，擁護領袖呢？我們可不造謠言不聽謠言，不信謠言，也就是沒有根據的話不說，別人亂說的話不理，凡傳聞不實的話，不再傳給別人。(六)要大家一致起來抗日該當怎樣，抗日須有錢的出錢，有心的用心，有力的出力，(七)怎樣才算有錢的出錢呢？就是他所有的一切錢鈔首飾也好，廢銅爛鐵也好，糧食也好，貨品也好，只要是國家需要的，都毫不吝嗇地甘心樂意地甚至於自動地拿出來貢獻給國家。(八)怎樣才算有心的用心呢？為抗日勝利，為國家生存，為子子孫孫不做亡國奴起見，我們要用盡我們的心思，想出種種的方法來維護社會的秩序，制止漢奸的活動，我們更不怕危險，不怕犧牲，幫助我們的國軍作戰，消滅敵人的力量，寧肯犧牲自己的性命

，來換國家千千萬萬年的生命。(九)怎樣才算有力的出力呢？國家打仗的時候，更需要貨物，需要糧食，我們作工人的應該不怕危險，努力工作，多多生產，我們農民要比平時更加努力耕種，多多生產糧食，我們商人應該維持市面，照常營業，且不可高抬物價，這樣，就算是有力的出力，大家共同抗日了。(十)我們讀了「抗日救國問答」應該怎樣作呢？我們要把每一條都記在心裏，照着牠去實行，我們不實行便算是對不住國家，不配作中國的國民了。

合作社通訊

1. 南縣老澧西堤信合社來信稱該社為防疫起見特由常德藥房購回大批常用藥品散給社員並佈告業務區域內居民亦可隨時領取
2. 衡陽縣金紫灘信合社來信稱該社最近訓練各社員實行新生活並在境內常開大會宣傳合作意義
3. 據湘處指導員報告湘陰李公塘信合社理事李果前對於社務極為熱心最近編有社員須知三十二條分組訓練各社員

闕謠

近據臨湘益陽各合作社來信說：縣政府有徵提各農倉存穀，充作軍糧之說，經湘處向主管機關打聽，絕無其事，務希各社勿輕信謠言，自取煩擾。

森林法

續自第四十八期本訊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

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

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
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
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
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
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
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
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
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
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
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
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
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
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
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
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
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妨礙合作事業之
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
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

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
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
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
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認爲左列各
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
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
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
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
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
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
之用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
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
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或改築
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棚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
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
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性質或爲工
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
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
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
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應費用
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使用土地時其使
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

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併補行造林前項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併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併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代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綫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

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

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

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

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

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

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

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

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

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呈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

尚未着手造林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

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

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

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收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

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二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

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或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為運搬賊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

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濫滅者

八以賊物為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

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賊物

第六十二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賊物而收受搬運寄藏

收買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

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

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

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

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元

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

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

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

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

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

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

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

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亦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
 合作社放款收欸統計表 九月份

縣別	社數	放款金額	收欸金額
長沙	一一	一五三五七.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岳陽	一四	五四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
常德	三	一八二八.〇〇	五四四.〇〇
沅江	二	三二一九.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常德	一一	七五六六.〇〇	一一九二.〇〇
漢壽	一	三二二.〇〇	一七六二.〇〇
益陽	六	五六九三.〇〇	一一九八.〇〇
南縣	二七	四六三七六.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
華容	二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澧縣	五	三五〇五.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安鄉	六	一二八七.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衡山	一	二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耒陽	一	四九二六.〇〇	七〇.〇〇
邵陽	五	五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湘潭	二	四四五.〇〇	—
安化	一	一六五.〇〇	—
新化	五	一四四〇.〇〇	—
平江	一六	六〇〇八.〇〇	二四九八.〇〇
醴陵	一	二七六.〇〇	—
總計	一一二	一一九七三四.〇〇	一九三七六.〇〇

品名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十月十四日行市		品名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十月十四日行市		法幣換銅元六串文	
	上莊每担	中莊每担	上莊每担	中莊每担	上莊每担	中莊每担		上莊	中莊	上莊	中莊	上莊	中莊		
米	小河	3.5	3.4	3.2	3.1	3.4	3.3	常德花	37.	38.	37.	36.	37.	36.	法幣換銅元六串文
米	大河	3.4	3.2	3.1	3.	3.2	3.1	津市花	36.	35.	35.	34.	35.	31.	
米	機器米	9.	8.8	8.2	8.	8.8	8.6	舟牌花	37.	35.	36.	35.	36.	36.	
油	高油	3.2	2.6	3.2	2.6	3.2	2.6	桐油	34.5	2120文	24.	1520文	29.	1920文	法幣換銅元六串文
油	小油	6.2	5.	6.2	5.	6.2	5.	菜油	27.1	1640文	24.3	1600文	25.	1640文	
油	大油	2.4	2.2	2.4	2.2	2.4	2.2	菜油	21.5	1400文	20.5	1400文	21.	1440文	
油	芝麻	12.7	10.7	10.	10.	10.6	10.	老菜油	5.6	1160文	5.5	1160文	5.8	1240文	
油	黃豆	8.2	7.8	6.8	5.4	7.6	5.4	新菜油	5.5	1080文	5.4	1080文	5.7	1120文	
油	綠豆	6.3	6.	5.6	5.4	6.3	5.8	鹽	15.5	.162	15.2	.16	16.	.164	
油	豌豆	4.1	4.2	4.	4.1	4.	4.1	子鹽	15.8	.162	15.8	.16	15.5	.162	

長沙市商情表